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17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17日9:15至2024年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紫鹏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人,共计代表股份157,90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62%。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56,739,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5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16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49,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9%;反对1,15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8,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786%;反对1,1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4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0,886,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鑫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安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红钢、总会计师黄延君、总法律顾问抄佩佩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汽研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870,113	99.9975	16,600	0.00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汽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427,814	99.3353	4,458,899	0.664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汽研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427,814	99.3353	4,458,899	0.664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汽研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427,814	99.3353	4,458,899	0.664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427,814	99.3353	4,458,899	0.664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汽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427,814	99.3353	4,458,899	0.664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427,814	99.3353	4,458,899	0.664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427,814	99.3353	4,458,899	0.664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2、3、4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四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郭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6,152,3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3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杨龙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倪受彬、沈红波、侯剑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顾守宇、徐云、卢友兵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990,158	99.9779	145,700	0.0197	16,50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990,158	99.9779	145,700	0.0197	16,500	0.0024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990,158	99.9779	145,700	0.0197	16,500	0.00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989,423	97.7319	145,700	2.0372	16,500	0.23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共审议3案,议案1、议案2以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钱大治、何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北京兴华作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卜晓丽女士、裴士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项目安排变更,现指派李翠玲女士接替裴士宇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卜晓丽女士、李翠玲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翠玲女士,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李翠玲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兴华《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岱美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5.72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同意注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岱美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90,793,9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六)转股价格:15.72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岱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岱美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岱美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7月1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岱美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945881

邮箱:ir@daimay.com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4]A0022号

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及《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8日在相关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公开发布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0人,代表股份3,682,270,1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2.8511%。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1,77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4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弃权26,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1,76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49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弃权16,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1,76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49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弃权16,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4.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1,76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49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弃权16,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5.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1,76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49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弃权16,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6.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1,75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49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弃权26,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7.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1,7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53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16,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4-00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永利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3,682,27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8511%。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 代表股份3,400,000,1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5000%。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282,2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511%。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2,27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1%。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27人,代表股份2,2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1%。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6.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1,7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4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507%;反对4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951%;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1,7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4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089%;反对49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775%;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1,7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4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089%;反对49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775%;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1,7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4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089%;反对49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775%;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1,7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4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089%;反对49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775%;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1,75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4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5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684%;反对49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775%;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1%。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1,7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5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209%;反对53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655%;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36%。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曹一然、陈志坚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0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